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408號

聲 請 人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心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聲請之海運提單正本究為共有三張或壹式三張？並請陳明本件提單之履行地。
- 二、請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提單之種類、提單號碼、提單張數、發行公司、件數、品名、船名及航次等提單明細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